

风物意写

江南雪

■ 胡竹峰

暖国的雨，向来没有变过冰冷的坚硬的灿烂的雪花。如今不在江南，而在江北，滋润美艳之至的江南雪，无从得见。江南雪，霏若冰晶，握手盈盈成一团球。很多年前，还是个爱玩的少年，落雪天常常抓把雪藏在掌心，任其融化，蒸发，或者有一部分吸收于体内，永存在奇经八脉与五脏六腑之间。

如今，旧时雪团带给我的触骨冰凉，随着时间的推移，变得模糊，已经转化为温暖的记忆。只是没有人知道，当年还有一丝雪片从天空飘至树梢，从树梢落到眼底，冷泪盈眶。是以这么多年，别人冷眼看我，我也冷眼看人。去餐馆吃饭，不点冷盘，上来就吃热菜。

南方下雨，北方落雪；南方是花城，北方是雪国。穿过县界长长的隧道，便是雪国，夜空下一片白茫茫。一本来自异邦的《雪国》，打动了多少男男女女。

记得有一年落雪，竹子、茶树、松柏都冻住了。雪压着它们，晶莹中但见一抹深绿。窗户玻璃上也布满了冰凌花，像贴了无数白色的星星，不过这是别人家的景致。我家窗户照例只用光连纸蒙着，纸变潮了，湿漉漉靠在窗格上，炭炭隔住一窗风雪。

落雪的时候，总想出去玩。去看屋后的池塘，还有屋前的田垄。赏雪之地要幽要阔，幽中取静，阔处见深。

雪中的池塘，风情十足，盈盈盛一汪清水，寒冰覆面，走上去，提心吊胆，居十步折返。站在塘埂上溜达，芭茅裹着冰雪，细溜溜如一杆白纓枪，不怕冷的鸟犹自在其间跳跃。

雪地的鸟是孤独的，聒噪着，找不到食物，乱蓬蓬灰色的羽毛，映着洁白，刺眼的一团野趣。用脚扫出一块干净空地，掏出口袋里细碎的爆米花，撒上去，不多时，有鸟落下如小鸡啄米般点头吃食，不时警觉又怯生生四顾看着。

田垄上落雪，情形不一样。清冽的寒气顺着鼻孔吸入肺部，胸际一凉，脚底似乎飘飘然浮了起来。辽阔的梯田，盖在棉绒似的雪下，显得阒然宁静。细长的电线上糊满了雪花，臃肿粗大，逶迤架过小河，横在山间。人迹难寻，雪白惹眼，这时坐在火炉档上就更妙了，天大地也大，人却觉得天地都收在眼底下。

天晴了，雪渐渐融化。日影光明，雪入水中。屋檐下终日响着滴答答的水声，偶尔会有一滴凉滋滋的雪水落在头顶或脖梗，顺着后背往下滑。树枝、檐角、晾衣绳，到处挂着凝结成的亮晶晶的尖耸耸的冰凌，像倒插着一把把锥子。冰凌圆润，细长，像老冰棍儿。很多孩子叉根竹棒，在棕榈叶上敲冰凌，敲下来吃，冰得嘴唇凉凉的，舌头都被冻木了。

落雪不寒，化雪冷。冷，我并不怕。记得有一次，接了一澡盆冰水，再放入许多雪，跳进去洗澡，洗得浑身蒸腾着热气。一个瘦小孩，在雪水里洗澡，被雾气包围着，影影绰绰，这是留在脑海中童年最后的影像。人往往是一夜间长大的。

雪后的园地仿佛一卷宣纸，踏雪寻梅更是踏雪寻春。红梅落在雪地里，密有密的风韵，疏有疏的神采，如胭脂点染，疏朗清雅，入眼靡瑰，春意比杏花枝头足。

有僧问：“何为摩诃般若？”青芦禅师答：“雪落茫茫。”摩诃是大，般若是智慧。大智慧就是雪落茫茫。百丈怀海禅师以雪山喻大涅槃。茫茫的雪意是智慧的渊海，沉稳、内敛、深邃、平和、空无。无边的雪光也是智慧的渊海，沉稳、内敛、深邃、平和、空无。夜雪初霁，雪光混在云里雾里，混在山石与草木上，幽幽闪闪，无处不在，充满了所有的空间。甚至穿过窗户，投入室内，与室内的石灰白融为一体，人心骤然充满光亮。

室内雪光大亮，给器具杂物上镀了一层很淡很淡的柔光，像时间形成的包浆。阳台上衰败的藤草，在雪光的蒙蒙光亮中仿佛前朝旧物。此时，室内空气也是冷冽的。如果是下午，夕阳的金光与雪光的冷白交融，定睛细看，空气里浮动的尘埃以金黄的冷白色或者以冷白的金黄色在半空中自由无声地缓缓游弋。

雪光很凉，没有暖意，却异样清透明亮。雪后遍地银白，反衬天色益觉无穷的湛蓝深远，在头顶上空无边无际地展开。冬日雪后的天空似乎更大了，人忽觉渺小。

暮夜交接时分，在雪地里看星空。山顶阁楼亮起一盏孤灯，风很冷，顺衣领而下。河流凝住了，波纹不生。寒空中星星闪闪，半弯月亮悬挂在旷野天边。冷冷看着那星月，星月冷冷看着人，对视久了，忽生凉意，忽有悲欢。独行雪地，两行足迹从山顶到山脚，孤单决绝。转身回望，定在那里，突然痴了。

少年时敞头淋雨，中年后撑伞避雪。

文艺随笔

夏承焘的“笨功夫”

■ 江舟

近日读了一代词宗夏承焘先生的传记，颇多感慨。夏承焘先生没有受过正规的大学教育，完全是靠着刻苦自学而卓然成家的。他自称，自己没有别的读书方法，唯一的读书方法就是靠“笨功夫”，他读书的“笨功夫”成就了他在诗词界高山仰止、难以逾越的地位。

1914年，年仅14岁的夏承焘考进了当时著名的温州师范学校。当时温州师范学校的课程很多，有读经、修身、博物、教育、语文、历史、人文地理、几何学、矿物学、化学、图画、音乐、体育以及英文、西洋史等十几门课程。夏承焘因为个人兴趣，一开始就潜心于古籍之中，在学校绝大部分自修时间，都用于读经、读诗文集子。

在那几年的读书生涯中，夏承焘对读书狠下功夫，养成了很好的读书习惯。只要一本书到手，不论难易，他一定先计划什么时候可以读完，而且对自己要求非常严格，每一本书一定在计划时间内迅速看完不可。一部《十三经》，除了《尔雅》以外，夏承焘都一卷一卷地背诵过。有一次，他背书实在太疲倦了，一不留神从椅子上直扑向地面，险些受重伤。在温州师范学校的那段日子里，他每天看书，从未间断过。

二十五岁时，夏承焘重回温州。那时浙江瑞安黄仲弢先生“琴瑟阁”的藏书移藏在温州籓园图书馆里，夏承焘将家搬到图书馆旁边，天天去借书看，几乎把琴瑟阁的藏书全都翻阅过，每天晚上还把读书心得记入日记。

1925年至1929年间，夏承焘在浙江严州第九中学任教。严州第九中学原来是严州府书院，里头有州府的藏书楼。夏承焘一到学校，校长带他到各处走走。夏承焘拿了钥匙，挨个房间打开看，结果发现一个藏书间，里头全是古书，这让他喜出望外。尤其是其中有涵芬楼影印廿四史、浙局彙园丛书等书籍，在严州能看到这些书，对于夏承焘来说，无疑如同收获一处宝藏！校长交代夏承焘把这些古书整理出来，他就在学校扎扎实实地看了几年书。其间，许多有关唐宋词人行迹的笔记小说以及有关方志，夏承焘全都看了个遍，很多书他甚至可以做倒随时背诵、信手拈来的程度。

有人向夏承焘请教读书方法，他如此回应：“‘笨’字从‘本’，下‘笨功夫’是我读书治学的本钱。因为我常常觉得自己天资不高，就更加督促自己发奋苦学，这是我在读书实践中得出的经验。”

天宝三载(744年)夏天，杜甫和李白终于见面了。

两人相见的地方，大多数人认为就是在洛阳，也有人认为是在陈留或梁宋。我认为在洛阳或陈留初见的可能性较大，之后才有梁宋之游。按照郭沫若的系年，这一年李白在陈留迎娶他的第四位人生伴侣，武则天时任宰相的宗楚客的孙女宗夫人(前妻许氏已于几年前去世)。而此前，杜甫刚刚给最爱的姑姑守完孝。两个一喜一悲的人，有可能是在陈留初遇的。

必须相见的人的相见，会是一种什么样的情形？

诗人闻一多这样来再现那激动人心的一刻：“我们该当品三通画角，发三通擂鼓，然后提起笔来蘸饱了墨墨，大书而特书。因为我们四千年的历史里，除了孔子见老子(假如他们是见过面的)，没有比这二人的会面，更重大，更神圣，更可纪念的。我们再逼紧我们的想象，譬如说，青天里太阳和月亮走碰了头，那么，尘世上不知要焚起多少香案，不知有多少人要望天遥拜，说是皇天的祥瑞。如今李白和杜甫——诗中的两曜，劈面走来了，我们看去，不比那天空的异瑞一样的神奇，一样的有重大的意义吗？”

历史性的相见，像极了两颗灿烂星座的相会。

杜甫在《寄李十二白二十韵》中写道：“乞归优诏许，遇我宿心亲”。好一个“宿心亲”，叫得这么亲近，这要是杜甫的杨夫人知道了会怎么想！从“乞归”(其实是“放还”)一语来看，两人在洛阳相识的可能性要更大一些。

李白比杜甫年长十一岁(也有七岁之说)，祖籍陇西成纪(甘肃天水)，祖上一直在西域一带从事商业活动，所以李白出生在遥远的中亚碎叶城(今吉尔吉斯斯坦托克马克城)，当然那时那片土地还是大唐的安西都护府。父亲李客也是个商人，商人的流动性大，李白五岁时随父入蜀。李白在诗文中对其家世有过叙述，自称是汉代名将李广和晋代凉武昭王李嵩之后，陈寅恪认为这些谱系基本上是“依托”之词。在世系方面，杜甫比李白更有来头，也更真实。

我们的大诗人李白，很快就以他的绝世才情，让出身颇为高贵的杜甫彻底服气。

论天赋杜甫不可谓不高，七岁一张口，就是漫天的鸾飞凤舞。

李白呢醒得更早，五岁就诵六甲了，十岁就观尽诸子百家了！

李白是诗人是剑客还是箭客，不仅剑术好，射箭的技术一样厉害：“一射两虎穿”“转背落双鸢”(李白《赠宣城宇文太守兼呈崔侍御》)，和杜甫在齐赵时与苏源明一起“射飞曾纵鞞，引臂落鸢鹞”相比，更加凶猛。

杜甫自己就很狂，看不上几个人，这种狂还是他祖父传给他的。在遇上李白之前，杜甫认为他就是最狂的人。见了李白之后，才知道世上还有比他杜甫更狂的人。

在李白的狂中，还加入了几分道家独有的风骨，杜甫当然知道贺知章曾呼李白为谪仙人的典故，杜甫觉得这话一点不虚，李白本来就是一个才华横溢的仙人。这种道骨与仙气，让杜甫十分着迷，从中看见了可以对抗死亡的希望——这几年，杜甫经历了太多的死亡，父亲的死亡，姑姑的死亡，继祖母的死亡。

杜甫还从李白身上看到了一种干净。刚刚从长安白莲池和沉香亭过来的人，身上一点儿也没有官僚味儿。杜甫并不讨厌这种味儿，自家就是世代为官的，当官是杜家的素业。心底里杜甫对李白的那段朝廷经历是很羡慕的。李白见识了最高的权力面目，却保持了一种骨子里的干净。杜甫在《赠李白》诗中写道：“二年客东都，所历厌机巧。野人对麴醪，蔬食常不饱。岂无青精饭，使我颜色好……亦有梁宋游，方期拾瑶草。”一身仙风道骨的李白，和杜甫在东都洛阳认识的很多人完全不同：那么轻狂，那么坦诚，那么天真，那么可爱，没有一点儿“机巧”。杜甫完全被眼前这个“金闺彦”给感染给镇住了，几乎忘记了自己是个“奉儒守官”世家子，渴望着和李白一起到梁宋去浪游去“幽讨”，去神仙居住的地方寻找长生的仙草。

对于这位风流倜傥的大哥来说，杜甫除了佩服和景仰，也许还有一丝丝的担心。不过，这种担心很快就烟消云散了，他要像李白那样生活，要和李白一起去逍遥。《赠李白》可能写于

名家专栏

盛世侧影

太阳月亮碰了头

■ 向以鲜

李杜相见的秋天：

秋来相顾尚飘蓬，未就丹砂愧葛洪。痛饮狂歌空度日，飞扬跋扈为谁雄。

诗中有没有一丝丝担忧呢？我认为是有。但那不是对李白的担忧，而是杜甫对自己的担忧，其中也包含着对道家的某种质朴的质疑，世上真的有不死的丹药吗？

就在这个秋天，杜甫、李白与高适重逢了。在高适的导游下，三个诗歌兄弟开始畅游梁(开封)宋(商丘)名迹。杜甫在《遣怀》诗的前半段追忆了这段愉快的时光：“昔我游宋中，惟梁孝王都。名今陈留亚，剧则贝魏俱。邑中九万家，高栋照通衢。舟车半天下，主客多欢娱。白刃讎不义，黄金倾有无……气酣登吹台，怀古视平芜。芒砀云一去，雁鹜空相呼……”广济渠岸边的宋州水陆交通十分发达，人口稠密，高楼林立，曾是汉文帝小儿子梁孝王刘武的封地。也是当时游赏之士的必到之地。用今天的活说，是人们必须打卡的地方。

杜甫、李白和高适三人一起饮酒论交情，随口都是才华和藻思，到处都是风景，登吹台怀古，上芒砀射雁，仿佛几年前的齐赵场景的重现。由于宋州商业兴盛，南来北往商贾云集，也是天下各路英雄啸聚的地方。刀光剑影，红尘黄金，侠客恩仇，梁宋的江湖并不平静。这种江湖气氛对普通人而言可能意味着不安和危险，但对于李白和高适与此时的杜甫，却是一种充满刺激气味的热血舞台。

杜甫、高适和李白三人还是宋州李太守和单父县(今山东单县)崔县令的座上宾，白天在孟诸泽畔打猎，享受大自然的馈赠，日暮时分登上单父台眺望，晚上在酒楼里一边痛饮一边讨论着国家大事，关注边塞，指点江山激扬文字，感觉梁宋的舞台都是他们三个人的。《昔游》诗中也有这次三人行表演的精彩片段：“昔者与高李，晚登单父台。寒芜际碣石，万里风云来。桑柘叶如雨，飞蓬去裴回。清霜大泽冻，禽兽有馀哀。”梁宋之游，高适在《宋中十首》，李白在《梁园吟》中均有回忆，但没有杜甫写得细致写得深情。

不久，高适决定南游，李白要回他在任城的家。杜甫舍不得和李白就这么分手，决定一起去“拾瑶草”。李杜两人渡过滔滔的黄河，直奔神仙居住的王屋山。怀着长生梦想的李白和杜甫赶到王屋山去拜访心中的神仙——道士华盖君——这位神仙君却已经死了！这个偶然的巧合事件应该给李杜两人，尤其是给杜甫当头一击：原来，神仙也要死啊！杜甫在《忆昔行》和《昔游》中回忆了这段经历。

天宝四载(745年)秋天，杜甫重游旧地鲁郡(兖州)。几年前，他曾来兖州看望父亲，现在父亲早已作古。杜甫来鲁郡主要是和李白见面，然后一起去寻访高人。《太平广记》还说李白在任城县内构置有一家酒楼，“日与同志荒宴，客至，少有醒时”。看来诗人开酒楼大多是难以经营得好的，里面的顾客除了请来的朋友就是他自己一个人在那儿醉生。

在鲁郡东蒙一带，杜甫和李白寻访了东蒙隐士范居士和元逸人，杜甫作《与李十二白同寻范十隐居》和《玄都坛歌寄元逸人》。在这儿，两人还见到了另一位神仙级的人物董炼师董奉先，董神仙后来又从东蒙到了衡阳。

再痛快的欢聚也要散，再好的兄弟也会分别。天宝四载(745)晚秋，杜甫和李白，两位中国最杰出的大诗人，两颗星斗就要分开了。

分手的地点在鲁郡东边的石门，杜甫可能暂时住在石门附近。杜甫与李白两人再一次痛饮，再一次吟诗，再一次互道珍重。

杜甫在石门写给李白的诗没有流传下来，幸好还有李白写给杜甫的诗。

两人分手后，李白到了沙丘(山东临清)，写了第二首给杜甫的诗《沙丘城下寄杜甫》。根据郭沫若的统计，杜甫写及李白大哥的诗前后近二十处，专门写给李白的诗多达十首。相比之下，李白写给杜甫的诗就少多了，可以确认的实际上只有两首。

李白《鲁郡东石门送杜二甫》：醉别复几日，登临遍池台。何时石门路，重有金樽开。

秋波落泗水，海色阴徂徕。飞蓬各自远，且尽手中杯。杜甫起身仰首一饮而尽，脱口吟道：沉阳春召我以烟景，大块假我以文章啊！

两人强忍住汹涌的泪水，他们都有一个预感，今生可能再也见不到了。

诗路花语

琼剧

■ 艾子

代表一个地方的民间文化，琼剧被海南人深深迷恋。它们道具简单、曲调相似，服装遵循角色格式化。在同一剧本中，秦腔汉调唱腔与对白在方言的作用下各显春秋。

琼剧代表海南的戏剧文化。以海南方言在锣鼓声中缤纷登场。红色帷幕徐徐拉开。台下观众在这种神秘的一刻，另外的声音。他们的草席铺在刚飘过小雨的沙地上。在梆子和锣鼓声的亢奋中争得一席之地。他们进进出出，哄孩子，啃甘蔗。乡村琼剧剧场特有的声音和秩序。

台上的剧情较之台下更为高涨。喇叭声铺天盖地。花旦的高音唱腔越过台下的热闹。二胡的倾诉把剧情引入高潮。琼剧的喜悦哀乐。均以特定的唱腔及服装来表述。哭有哭调，宽大的袖子一拂。传出小生怒发冲冠的唱腔。观众通过着装和脸部化妆判断角色。梅香身着轻装头梳小辮。花旦头插金钗碎步轻移。角儿头上纱帽不正。朝冲脸比心花。——角色的变幻伴随音乐穷尽人间百态。

地方戏在每个乡镇庙会的日子登场。故事脉络清晰明了。角色在音乐中流转。它们是老一辈的信仰。在朴素的乡间。才子佳人，大义灭亲的旧故事。屡屡翻新。人们要求美好、正义、简单的心愿。在最接近生活的艺术——地方戏中得以表达和寄托。

缝补岁月

■ 杨彩霞

冬日暖阳。母亲坐在院子里。静静地缝补着衣服。几缕银丝在风中凌乱。她低着头，眯着眼睛。陈旧的老花镜滑到鼻梁。放大着手中的岁月。

粗糙的手。麻利地一起一落。密密延伸的针脚。爬满四季的经纬。如深深浅浅的足印。淌过九曲十八溪。蜿蜒在南下的跋涉中。

一点嫣红跳出掌心。母亲收回发呆的眼神。轻轻吮吮手指。望树下空荡荡的秋千。眉头锁成了川字。几声归鸟低鸣。她把心缝进。每个倚门翘望的黄昏。

只晒光阴

■ 曾庆忠

那些篾片上已无法阅读。来自竹林婆娑的青春。只有岁月均匀的呼吸。随同蜘蛛网一起经纬。沧桑。一种尘埃落定后的淡定。默默地守护着清晰的纹理。不必提防曾经恢宏的叙事，如今不晒太阳，只晒光阴。



《村井小景》(国画)

陈新华作